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跳出“大棚房”整治看这场耕地保卫战** |
|  |
|  |

 |
| 　　车娜　　倘若守不住耕地红线，守不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，当饭碗都不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的时候，又何谈田园梦？田园梦不是少数人的独享，也绝不是靠牺牲耕地换来的昙花一现。　　眼下，全国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正在收尾。社会舆论在惊叹耕地被占之严重、肯定这场耕地保卫战成效的同时，也传来了一些值得令人深思的声音：“项目投资时为什么要鼓励？现在为什么又要求拆除？”“如果是违法违规的项目，当初建设时为什么不制止？”“休闲农业到底是要支持还是要打压？”“改革，不就是要突破现有的法律吗？”……　　显然，这次整治触动了不少人的神经。其实，整治“大棚房”，这并非头一回。从2009年开始，京津冀就开始一轮一轮地整治“大棚房”。然而，屡禁不止。在利益诱惑驱使下，有的人总是抱着侥幸心理，想当然地以为“法不责众”。这一回，随着一座座违法违规“大棚房”的倒下，我们看到了国家对滥占耕地行为绝不手软，在耕地保护这件事上绝不含糊，也让人想起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小岗村座谈会时讲的那句“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，绝不能有闪失”。　　对于一个国家来说，“粮安则天下安”。任何威胁粮食安全、触碰耕地保护红线的行为，都不该被纵容。有人担心，此次整治挫伤了一部分人搞休闲农业的积极性，让不少人田园梦碎。但是，倘若守不住耕地红线，守不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，当饭碗都不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的时候，又何谈田园梦？田园梦不是少数人的独享，也绝不是靠牺牲耕地换来的昙花一现。从这个角度来讲，我们不妨跳出“大棚房”来看待这场耕地保卫战。　　看待“大棚房”整治，需要避免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”。当前，乡村旅游、共享农业、体验农业、创意农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。以“大棚房”为典型代表的休闲农业仅是其中一种。仅此一种，就能玩出如此繁多的违规占地花样。我们不得不担忧：面对农村这一广阔的“投资洼地”，各路野心勃勃的下乡资本，有多少是“醉翁之意不在酒”，试图用资本绑架成本低廉的耕地？此次“大棚房”整治，正是要惩前毖后，告诫“后来人”：欢迎到农村创业，但依法用地要先行。　　透过“大棚房”整治，不仅要看到用地亟待规范，也要看到土地利用方式亟待转变。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涌现，夹杂着土地利用的冲突与矛盾，直接倒逼的是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。现如今，一些问题已经凸显，比如村庄规划滞后，产业布局与耕地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缺乏统筹，土地政策不够细化，土地分类过于笼统等等。如何在守住“农地姓农”底线的前提下，满足现代农业的发展需求，优化土地供给，促进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亟待破题。　　透过“大棚房”整治，我们还应该正视“保发展”与“保耕地”两难在农村的显化。必须承认，这场整治让我们看到了休闲农业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现实冲突。尽管这种冲突本该在依法依规用地中得以避免。如果说，此前这种冲突或多或少还被欣欣向荣的休闲农业态势所掩盖，那么这次则揭开了这层“外衣”。过去，我们讲“保发展”与“保耕地”的两难，主要着眼城市；如今，这种两难已经在农村显化。如何汲取城市发展的经验与教训，做好村庄规划，合理安排“三生”空间，处理好农村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，让农村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， 考验着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智慧。　　作为此次整治行动的执行者，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认识到，这并不是一场“一拆了之”的专项行动，完全可以是一次总结经验教训、找寻解决之道的摸底调研。作为被执行者的企业也应认识到，这并非田园梦碎之时，而是可以借此摸清政策边界、底线，打好“翻身仗”走上健康创业路的一次重生。　　“但存方寸地，留与子孙耕。”正如当年《“田”字新解》一文所说，“田”字中间是个“十”，一横代表着农田用途不许变，一竖强调着集体土地所有制性质不许变，十字交叉的中心点则象征着农民的利益不得损害。“田”字不是不可以出头，但出头必须有充足的理“由”或是“甲”等的选择。不论是发展休闲农业还是其他农村新产业新业态，面对耕地时，今天的我们都应先扪心自问：“田”字出头是否充分且必要？　　（作者系本报记者） |